

○○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：茲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
申請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辦理投資 股權商品種類	(請自填)	自評符合法令情形	
		符合	不符合
二、自評項目及檢 附文件	(一)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 程序，及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 錄。 (二)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。 (三)最近一個月應提及已提保證責任 準備與備抵呆帳餘額及授信資產 分類表。 (四)最近二年內負責人或機構未受有 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罰鍰處分之 聲明書。受有前揭處分者，其違法 情事已獲具體改善，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證明文件。 (五)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等級報告書 影本。 (六)最近二年內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 之聲明書。 (七)最近一年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 額之證明文件。		
三、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申請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